**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破产管理人入册申报资料清单**

 1、申报表；

 2、执业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3、章程；

 4、本单位截止2024年5月1日的专职从业人员名单(附前4年社保证明)及其执业资格证书（法律资格证书、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税务师资格证书、清算师资格证书等相关证件复印件），以及拟专门从事破产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

 5、执业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6、2019年至2024年的年度业务收入证明；

 7、近5年受到表彰的荣誉证书、分类管理等级证明等材料；

8、2024年5月1日以前本机构专职执业人员曾担任破产案件管理人、公司清算案件清算组的负责人或其他成员的相关材料；2024年5月1日以前本机构专职执业人员所担任管理人、清算组负责人或其他成员的案件，已经结案的相关材料。以上材料请编制目录清单并附佐证材料；

9、2024年5月1日以前本机构专职执业人员就破产领域出版破产专业问题专著的相关材料；在市级以上学术期刊发表文章的相关材料；在破产专业会议、论坛等活动上提供交流文章的相关材料。以上材料请编制目录清单并附佐证材料；

10、2024年5月1日以前本机构办理过非诉重组、兼并、改制、收购、上市、自行清算等业务的相关材料。以上材料请编制目录清单并附佐证材料；

11、行业协会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以及成立以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无被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行业处罚情况的证明。无行业协会的，申报单位应提供单位及其从业人员无被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行业处罚情况的书面承诺；

 12、保证申报材料具有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的承诺书。